

##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00 万元额度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信用担保事项等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补充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给我们的资料，本次补充预计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指：①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内衣产品委托加工（浪莎针织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分别在武警后勤部物资采购站、武警森林指挥部后勤部、武警水电指挥部后勤部合计中标内衣产品合同金额 918.56 万元）。②与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内衣产品销售。我们认为：本次补充预计交易标的拟按市场原则定价，未对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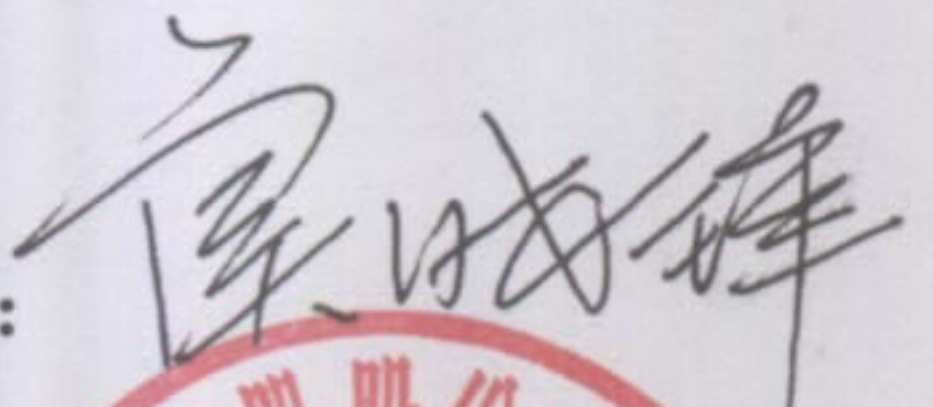
#### 二、为全资子公司 2000 万元额度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信用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浪莎内衣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借款（包括银行承兑、信用证等信贷业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我们认为：为浪莎内衣该笔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信用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 三、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目前进展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虞晓锋（签字）：

张宜霞（签字）：



2015年8月23日